**附件3**

**企业廉政承诺书**

 　　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，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，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，作为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，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。

 本人代表我公司作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　　1、与招标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。

　　2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索要、接受或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　　3、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，不得以洽谈业务、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，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；不得为其购置通讯、交通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；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　　4、不得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以及家属、子女经商、就业、上学、出国等提供便利。

　 5、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和设备供应、工程量变更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。

　 6、发现招标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，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，并告知招标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。

　　如违反本廉政承诺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  承诺人（企业负责人签字） 承诺企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